



税务快讯

多项个人所得税优惠衔接事项获明确

2018年12月27日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财税\[2018\]164号文件](#)（以下简称“164号文”），对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外籍个人免税津补贴、领取企业年金、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等在内的多项税收优惠新旧法衔接处理事项作出明确。本期快讯将针对其中广受关注的若干事项进行重点解读。

全年一次性奖金

- **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 居民个人取得上述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国税发[2005]9号中关于原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条款从2019年起废止。

德勤观察

根据上述规定，在2019年至2021年的过渡期间，居民个人可选择将其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适用优惠算法计算纳税，或者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需注意这两种计税方法针对不同收入人群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对于除奖金以外的年综合所得收入额大于其可以享受的年度扣除额的居民个人，奖金单独计算纳税可能有助于降低个人税负；反之，若除奖金以外的年综合所得收入额尚未超过各项扣除额，则把奖金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可能更有利于个人充分享受各项扣除额度而降低个人税负。

同时，164号文中的该项过渡政策仅适用于居民个人，对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奖金，能否参照居民个人适用优惠算法，尚待政策的进一步明确。

对于在过渡期间发放年终奖金的企业，建议复核其薪酬政策，并提前与员工沟通上述新规的影响，从而帮助员工做出适当的选择，最大程度地享受税改红利。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原适用财税[2005]35号的优惠计税方法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 财税[2005]35号等文件中关于原股权激励计税方法条款从2019年起废止。

德勤观察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得以延续，也一直是许多企业十分关心的一项议题。在164号文下，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所得，仍区别于年度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原有优惠。另外，不同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过渡政策三年以后取消的做法，164号文提出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这也意味着未来可能仍有股权激励的单独政策出台。

与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类似，164号文有关股权激励的优惠政策只提及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能否参照居民个人适用上述优惠计税方法，尚需关注后续政策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境内企业，现有文件中有关股权激励计划资料报送的规定仍然有效，因此企业仍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以避免因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而使员工无法顺利享受164号文中的优惠政策。

外籍个人免税津补贴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德勤观察

在现行税法下，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住房、伙食、洗衣补贴，探亲费、语言培训费及子女教育费等补贴，在合理范围内的部分可免征个人所得税。该项免税政策是否会在新税法下得以延续一直备受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关注。

164 号文的上述规定基本平移自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条款（注：该条款曾被写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但并未出现在终稿中）。至此，有关外籍个人免税补贴的衔接规定基本得以明确；在推行国民待遇的同时，三年过渡期的设定体现了确保平稳过渡的理念。

鉴于以上变化，对于拥有大量外籍雇员的企业，建议尽早审视新规定对其现行薪酬福利政策可能带来的影响，及时和外籍员工进行有效沟通，并相应地制定和调整短期和中长期的规划安排。

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不同情况下所适用的计算方法及税率表如下：
 - 按月领取：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按季领取：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按年领取：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 财税[2013]103 号文件中关于个人领取年金的计税规定从 2019 年起废止。

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国税发[1999]178 号等系列文件中关于个人取得的一次性经济补偿收入或补贴收入的计税规定从 2019 年起废止。

结语

164 号文件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政策平稳过渡的持续性和可执行性的考虑。针对纳税人普遍关心的全年一次性奖金、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部分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设置了三年的合理过渡期限，在过渡期内大体平移现行政策的基础上，根据新税法的实际情况对计税规定作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就某些政策设定纳税人选择权利，使纳税人可以更灵活有效地享受税改红利，再一次充分体现了国家减税降费的决心与力度。

值得注意的是，过渡期政策将在三年后取消，因此无论企业还是个人均需未雨绸缪，早做规划。此外，164 号文件中的若干项规定仅适用于居民个人，对于非居民个人的有关事项应如何处理，以及相关政策的后续执行细节，都将有待进一步指引的发布，企业和个人也应对此继续保持关注。

作者：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om.cn

广州

卢颖瑜

高级经理

+86 20 2831 1374

wlu@deloitte.com.cn

苏州

贾慧娟

助理经理

+86 512 6289 1341

jjia@deloitte.com.cn

深圳

刘芳

助理经理

+86 755 3353 8522

emliu@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团队：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852 2238 7499

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86 755 3353 8160

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